

平安银行信用卡取现业务条款及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如平安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平安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取现业务，一经持卡人点击签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平安银行信用卡取现业务条款及细则》（以下简称“本条款及细则”），即表示持卡人已阅读、理解并有效签署本条款及细则，并同意完全接受本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请持卡人充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尤其是加粗或下划线的文字部分。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本条款及细则，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任何操作。

第二章 业务条款及细则

第二条 信用卡取现是指信用卡持卡人为满足现金需求，通过本行信用卡取现业务申请渠道（含平安口袋银行 APP 渠道、柜台渠道、ATM 渠道、短信渠道、客服渠道及其他官方申请渠道），在平安银行信用卡可取现额度内透支取现并支付一定数额手续费及利息的业务。

第三条 除一账通卡、花漾卡、外币单币种卡以外，本行信用卡取现业务适用于本行所发行的所有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附属卡持卡人不可申请。

第四条 信用卡取现币种仅限于人民币，申请金额必须为 100 元的整数倍，单笔最高不得超过 50,000 元且不可超过信用卡可取现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信用卡信用额度（含信用卡固定额度

及临时额度、不含溢缴款)的 50%。

第五条 信用卡取现不得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有价证券与期货等投机经营、民间借贷等；

(二) 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购买住房；

(三) 不得用于偿还贷款、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

(四) 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

第六条 除持卡人通过 ATM、柜台取现直接支取现金外，持卡人通过本行其他渠道申请信用卡取现，本行核准持卡人申请后，会将款项划至持卡人指定的本行或他行同名借记卡结算账户。该申请一经核准，持卡人不得更改或撤销该申请。如持卡人填写该指定账户有误或该指定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状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转账失败的，本次核准的款项将自动退回至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中。

第七条 持卡人申请信用卡取现成功后，需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每笔取现申请金额的 2.5%收取，如不满 25 元则按最低人民币 25 元/笔进行收费。

第八条 信用卡取现不享受免息还款，从取现成功的当日起计息，日利率为 0.05%（折算年化利率为 18.25%，用单利计算，计算公式： $\text{年化利率}=\text{日利率} \times 365$ ，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按月计收复利。信用卡取现业务产生的本金、

手续费、利息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

第九条 若持卡人在取现业务尚未完全清偿期间，发生以下情况，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清偿剩余未还本金及相应利息、剩余未支付手续费：

（一）持卡人信用卡已至有效期终止且并未续卡；

（二）持卡人信用卡发生注销、冻结、缴款延滞等情况；

（三）持卡人将资金用于本条款中第五条所列的不得用于的目的和用途；

（四）本行认为存在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能履行本业务的风险发生；

本行将对持卡人使用资金的情况进行监控，请持卡人妥善保存相关消费证明（如发票、银行交易流水等），以备本行查验，如发现持卡人违反资金使用用途，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清偿未还本金、利息及手续费等。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如持卡人对本条款及细则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持卡人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 95511-2-8）、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 APP“在线客服”、投诉电子邮箱 callcenter@pingan.com.cn，或本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本行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本行保留修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并按照《平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中与持卡人约定的方式通知持卡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告告知、账单告知、APP 消息推送等，收费标准变动将同时在本行官方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示。

第十二条 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平安银行信用卡章程》、《平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业行业惯例等处理。